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13號

原告 凱傑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靖夫律師

被告 順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源逸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18號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7年8月22日裁定命在該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44號民事判決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